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1627	新增建设用	4.162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4.1627		4.1627
	(一) 农用地		4.1627		4.1627
	其 中	耕 地	1.7920		1.7920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园 地	0.2395		0.2395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2.2556		2.2556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地块一		YDBP44060500500548	3.8268	
	地块二		YDBP44060500500549	0.3459	
				开发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1627		4.1627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1.7920		1.7920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	
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	结 转 计 划 指 标	农 用 地	其 中：耕 地
4.1627	0	4.1627	1.7920
按 规 定 安 排 使 用 2021 年 度 省 指 标（新 增 建 设 用 地 指 标 4.1627 公 顷、农 转 用 指 标 4.1627 公 顷、耕 地 指 标 1.7920 公 顷）			

填表人：付克耀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792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 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 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478164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7920		1.7920	
补充水田规模	0.3277		0.3277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4323.2500		24323.2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社（村）	荷村社区陈家股份经济合作社、荷村社区杨家股份 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3277	11.0625	10	6
		水浇地	1.3399	11.0625	10	6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2395	177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2.2556	177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736.797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7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需提取的养老保险费用 131.12505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p>按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计算留用地，被征地单位选择将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 566 万元/公顷。</p> <p>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荷村社区陈家股份经济合作社被征收 3.8168 公顷集体土地，折算留用地货币补偿总额为 324.035 万元；</p> <p>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荷村社区杨家股份经济合作社被征收 0.3459 公顷集体土地，折算留用地货币补偿总额为 29.3754 万元。</p>		
备注				

填表人：付克耀